

置義塾與公田 歲飢賑濟親朋籌仁漿與義粟 勤儉為本自必豐
厚傳家乃能長久

社會

信交朋友惠普鄉鄰 恤寡矜孤敬老懷幼 救災周急排難解紛

以利人行造河渠 興啓蒙之義塾設積穀之社倉 私目

除公益概不取 小人固當遠斷

為仇敵

為善最樂

浙江省博物館 編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國家 浙江近代慈善文物文獻

執法如山守身如王愛民如子去蠹如仇 嚴以馭役寬以恤民 宜

一分民受十分之惠上能喫苦一點民沾萬點之恩 利在一身勿謀

天下者必謀之利在一時固謀也利在萬世者更謀之 大智興邦不

思大愚誤國只為好自用 聰明睿智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

為善最樂

浙江近代慈善文物文獻

浙江省博物館 編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善最乐：浙江近代慈善文物文献 / 浙江省博物馆编. — 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8. 11
ISBN 978-7-5340-7053-2

I. ①为… II. ①浙… III. ①文物—浙江—近代—图录 IV. ①K872. 55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5665号

为善最乐——浙江近代慈善文物文献

浙江省博物馆 编 任群景 主编

监 制：邱君武

责任编辑：杨 晶

文字编辑：霍西胜

装帧设计：陶忠玲

责任印制：陈柏荣

出版发行：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网 址：<http://mss.zjcb.com>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制 版：杭州品图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印 刷：浙江影天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9.5

字 数：106千字

版 次：2018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340-7053-2

定 价：180.00元

(本书采用“品图印艺”技术)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 浩

委员：许洪流 雍泰岳 蔡 琴 徐永盛 梅丛笑

主编：任群景

摄影：高 玲

校对：王皓浩

序

浙江有悠久慈善传统。春秋以来，历朝历代多有善迹，既有吴越钱氏、浦江郑氏和永康芝英义庄等开展的宗族慈善，又有陈龙正、丁丙、经元善、王震等众多慈善人物，还有清代以来逐渐遍及浙江各地的善会善堂以及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中国红十字会、华洋义赈会、世界红卍字会在浙所办慈善事业，更有官民合作为推动浙江慈善事业发展付出的艰辛和努力。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逐步破除“左”倾思想的影响，日益重视和发展慈善事业。习近平总书记主政浙江时就提出，要在慈善中积累道德。党的十八大报告则强调，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支持发展慈善事业。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在第三个中华慈善日来临之际，浙江省博物馆收集整理省内外20余家单位度藏的文物文献资料，编写《为善最乐——浙江近代慈善文物文献》一书，旨在通过梳理慈善的个体化及再造、慈善组织的新动向以及官民合作与慈善救济等内容，勾勒和呈现晚近变局中的浙江慈善，以飨读者。

浙江省博物馆馆长

陈浩

2018年9月

目录

引言.....	01
壹 慈善的个体化及再造	
第一节 传统的宗族慈善.....	08
第二节 丁丙与杭州慈善公益.....	18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慈善群体.....	36
贰 慈善组织的新动向	
第一节 变化中的宗教慈善.....	50
第二节 善会善堂的普遍设立.....	62
第三节 跨区域发展的慈善机构.....	80
叁 官民合作与慈善救济	
第一节 唐宋以来的浙江善政.....	94
第二节 浙江省区救济院的兴衰.....	112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慈善救助.....	134
附录.....	144
后记.....	147

引言

早在南北朝时期,《魏书·崔光传》就有“慈善”两字合用的记载^[1],但由英国常用词汇“charity”翻译而来且具有现代意义的“慈善”概念直到清末才经日本传入中国。^[2]民国以来,已有部分学者研究慈善事业史,内容涉及善会善堂、寺庙慈善事业、社会救济等。从海外研究来看,1960年出版的《美国慈善》是二战后美国社会对慈善事业达成共识的产物,提出“慈善事业是人类文明发展中善良的意识”^[3];日本学者夫马进研究“曾经广泛地存在于中国的善会与善堂”,并根据该“民间善举”与国家“以养济院为代表的各种救济设施”理念和经营方法的不同,将双方区别开来;港台学者梁其姿将其研究的慈善事业界定为“一方善士所共同组织的善会及善堂”,而不包括“个别善士修路补桥式的善行”“义庄义田类的家族救济组织”以及“政府及宗教团队的赈济活动”。^[4]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陆学者周秋光、王卫平逐渐成为研究中国慈善史的中坚力量,与夫马进、梁其姿强调慈善事业的民间性相比,前者在研究中纠结于“政府救济行为是否属于慈善事业”,后者对如何定位“民间慈善团体”颇感棘手,岑大利、蔡勤禹、黄永昌等人在这类问题上也存在较大争议。^[5]以治灾荒史见长的夏明方为“寻绎某种共识”,提出“大体上可以把中国历史时期的慈善活动限定在民间救助与社会互助的范围,并把它看成一种融物质救助、道德教化、修身养性、知识传承与社会团结于一体的社会自我调节机制”。^[6]

浙江位于东南沿海地区,由于地理位置和气候因素,长期遭受台风、暴雨洪涝,甚至低温冰冻、寒潮和强降雪等气象灾害,并饱经战争和瘟疫创伤。春秋时期,越国实行“葬死者、问伤者、养生者、吊有忧、贺有喜”的惠民政策^[7],虽为权宜之计,但影响深远。西汉以降,在儒家民本思想和“仁政”学说影响下,不少在浙主政官员积极推动官民合作,社会救济逐步在救灾备荒、尊老养老、恤孤助残等方面展开,以义庄为代表的宗族慈善活动和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等救济贫困之举也逐渐发展到新的阶段。明清时期,浙江慈善与之前相比突出表现是

民间慈善事业得到发展。一方面，自明代陈正龙最早在浙江创立同善会以来，丁丙、应宝时、经元善、王震、沈敦和等大量慈善人物涌现，善会善堂到清末民初在浙江各地已普遍设立；另一方面，在西方慈善理念影响下，并随着基督教教会医疗、育婴慈幼、赈济等慈善事业在中国的发展，迁善所、洗心局、济良所、借贷所等新型慈善机构纷纷设立，偏重生活救助的传统慈善向“教养并重”的现代慈善转型。北洋政府曾制定多部法律法规，规范慈善机构的募捐及其运作。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公布《各地方救济院规则》，要求各级政府设立救济院。浙江慈善法制化和官营化趋势加强，即使在抗日战争环境下，也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在此期间，中国共产党重视劳动人民的民生问题，反对伪慈善事业和欺骗人类的宣传，并从浙江实际出发，领导富有特色且卓有成效的社会救助。

从浙江近代慈善史研究来看，除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研究慈善史整体状况的成果有所涉及，区域慈善研究、慈善人物和群体研究以及慈善组织（机构）研究占较大比重。既有系统梳理和总结民国前期宁波慈善事业的专著和辑录宁波地区近代主要慈善医院即慈溪保黎医院、鄞奉公益医院、镇海同义医院相关的文献史料集，也编修《鄞县慈善史》和《鄞州慈善志》，钩沉“义乡鄞州”近代慈善史迹，还整理出版了经元善、王震等人的著述或生平资料，并以专题形式探讨晚清民国时期丁丙、胡雪岩、应宝时、经元善、叶澄衷、朱葆三、王震、朱庆澜、虞洽卿、秦润卿、王正廷、严康懋等浙籍或在浙慈人善举和清代徽商在浙所办慈善事业，以及民国时期甬商、浙商等群体的慈善活动，更有研究从宏观层面考察清代浙江地区城镇慈善组织情况，和从微观视角讨论清代杭州善举联合体、浙江育婴组织、浙江养济院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浙江救济院、杭州商会、宁波地区孤儿院、宁波旅沪同乡会等组织（机构）及其慈善活动。也应该看到，对历史上慈善事业较为发达的杭嘉湖及绍兴地区挖掘不够，慈善人物研究存在“冷热不均”现象，而且有关民国中后期浙江慈善组织（机构）和慈善事业的研究相对欠缺。另外，浙江地区宗族慈善、宗教慈善以及全国性慈善组织对浙江难民救济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和必要。

本书重点钩沉浙江近代慈善史迹，但为上溯事物发端，又不限于此，按照略古详今、略远详近原则，依托中国国家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浙江图书馆等20余家单位收藏的以铜器、瓷器、石刻、碑帖拓本、书法绘画、古籍、档案文书、钱币、证章等为载体的慈善文物文献，搜罗整理地方志、近代报

纸、征信录、旧址遗迹等与浙江慈善相关的资料，通过运用历史学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基于时空的变动和差异，阅读和理解文物文献资料，并对类型各异资料比勘互证，理清其间的历史事实，兼采社会学、文化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立足已有研究，将整体研究和个案研究结合起来，爬梳浙江慈善流变脉络和内在机理，揭示浙江慈善在近代化浪潮中的变动与转型。内容分为慈善的个体化及再造、慈善组织的新动向和官民合作与慈善救济三部分。第一部分总体描述浙江历史上吴越钱氏、浦江郑氏和永康芝英义庄等开展的宗族内部救助，勾勒太平天国战后丁丙等人在重建杭州过程中的慈善公益之举，以及民国时期慈善人物群体化的特征；第二部分，着重介绍清代以来善会善堂在浙江各地普遍设立的概况，以及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中国红十字会、华洋义赈会、世界红卍字会在浙所办慈善事业；第三部分主要再现唐宋到晚清的浙江善政，和由同善堂改组而来的浙江省区救济院机构设施及浙江部分市县的救济举措，并述及中国共产党领导成立的中国济难会、中国互济会等救济团体以及浙东行政公署的慈善救助。

由于时间和编者水平所限，本书不免稚嫩和粗浅，还存在不少错误和遗漏，有待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补充、修改和完善。

注释：

- [1] 李茹则认为早于《魏书》的《洛阳伽蓝记》已使用“慈善”一词，参见其《论社会变迁背景下术语“慈善”的出现与普及》，《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王文涛撰《“慈善”语源考》（《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一文，则表示约在3世纪翻译的《大方便佛恩经》所载可能是“慈善”最早合成词例。
- [2] 周真真：《charity概念在英国的历史流变及其社会意蕴》，《世界历史》2018年第1期；秦晖所著《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现代化——中西公益事业史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8页）指出，“如同西方传来的许多概念一样，近代中国的‘慈善’与‘公益’这两个概念，也是经由日本人转译过来的。明治年间的日本学者留冈幸助，曾著《慈善问题》一书（该书由东京警醒1898年出版），以笔者所知，把西文之Charity与Philanthropy译为‘慈善’，Public Welfare译为‘公益’，亦自留冈幸助

始。”

- [3] 转引自劳伦斯·J.弗里德曼、马克·D.麦加维编，徐家良、卢永彬等译《美国历史上的慈善组织、公益事业和公民性》，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4页。
- [4] (日)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页、30页、67页；梁其姿：《慈善与教化：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 [5] 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65—176页、260—299页、362—374页；王卫平、黄鸿山、曾桂林：《中国慈善史纲》，中国社会保障出版社2011年版，第41页。岑大利的《清代慈善机构述论》（《历史档案》1998年第1期）认为清代的慈善机构包括官办机构、官督绅办或官督商办机构、民办机构、宗教性慈善机构；黄永昌的《传统慈善组织与社会发展——以明清湖北为中心》（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认为“慈善事业”并非囊括所有国家和社会的救贫济急行为，而指依托善会善堂的有组织的善举，包括政府主导的养老慈幼机构——养济院、育婴堂等，但不包括个别性的济人利物的义行，也不包括族田义庄、会馆公所，以及寺庙官观的施舍行为；蔡勤禹、张家惠所著《青岛慈善史》（“前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指出，本书所纳入的慈善内容，不纯粹是专业民间慈善组织和从事慈善事业的同乡、同业、宗教带有慈善功能的民间组织，还包括政府兴办而由社会捐赠支持的官办民助救济组织。
- [6] 夏明方：《用历史的眼光看待慈善》，《中华读书报》2016年11月30日，第13版。
- [7] 左丘明撰，韦昭注：《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418页。
- [8] 参见陶水木：《北洋政府时期旅沪浙商的慈善活动》，《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孙善根：《民国时期宁波慈善事业研究（1912—1936）》，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沈月红、孙善根：《宁波商人对近代宁波慈善事业的贡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颜晓红：《清代浙江地区城镇发展与慈善组织》，《江汉论坛》2007年第10期；贾彦敏：《民国浙江灾荒救济研究（1912—1937年）》，浙江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王春霞、刘慧新：《近代浙商与慈善公益事业研究（1840—193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吴国强：《杭州同善堂研究（1896—1928）》，杭州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周东华：《公共领域中的慈善、福音与民族主义——以近代杭州麻风病救治为例》，《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3期；王中秀编：《王一亭年谱长编》，上海书画出版社2010年版；李斌：《叶澄衷慈善活动述略》，《宁波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王利娟：《王正

廷主要社会公益活动探析》，宁波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李建平：《民国时期宁波孤儿院研究》，宁波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池子华、郭进萍：《中国红十字会救治1918年浙江时疫述论——以〈申报〉为考察中心》，《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黄彩霞：《从杭州商会的公益善举看社会的变迁——兼与在杭徽商会馆比较》，《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王民：《从“辛亥元老”到“慈善先驱”：朱庆澜慈善事业研究》，扬州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尹芳：《王一亭与近代慈善事业》，杭州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张如安、孙善根：《鄞县慈善史》，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王日根、徐萍：《晚清杭州徽商所建新安惟善堂研究》，《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宁波市政协文史委编：《甬商办医——宁波帮与近代宁波慈善医院史料集》，宁波出版社2014年版；朱浒编：《经元善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洪千芷：《明清时期徽商在江浙地区的慈善活动》，湖南师范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霍婷婷：《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浙江省救济院研究》，苏州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宋珍珠：《“乡人保姆”：近代宁波旅沪同乡团体慈善事业研究》，宁波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戴鹄：《清代浙江育婴组织研究》，安徽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鄞州慈善志》编纂委员会编：《鄞州慈善志》，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毛双：《丁丙慈善公益活动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杜高飞：《胡雪岩慈善事业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陈可畏：《应宝时与晚清江浙的慈善事业》，《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李念庆：《经元善的慈善思想及实践》，湖南师范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高丹丹：《朱葆三慈善公益活动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刘彬彬：《虞洽卿慈善公益活动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赵杰：《善在官民之间——清代浙江慈善组织研究》，浙江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张静：《宁波商人严康懋慈善活动研究》，宁波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钱梦娇：《秦润卿慈善活动研究》，浙江工商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张楠：《近代杭州同善堂章程的规范分析和运作考察》，中国人民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吴晶、周膺：《晚清慈善组织在城市社会治理中的先导作用——丁丙〈乐善录〉与杭州善举联合体研究》，《浙江学刊》2018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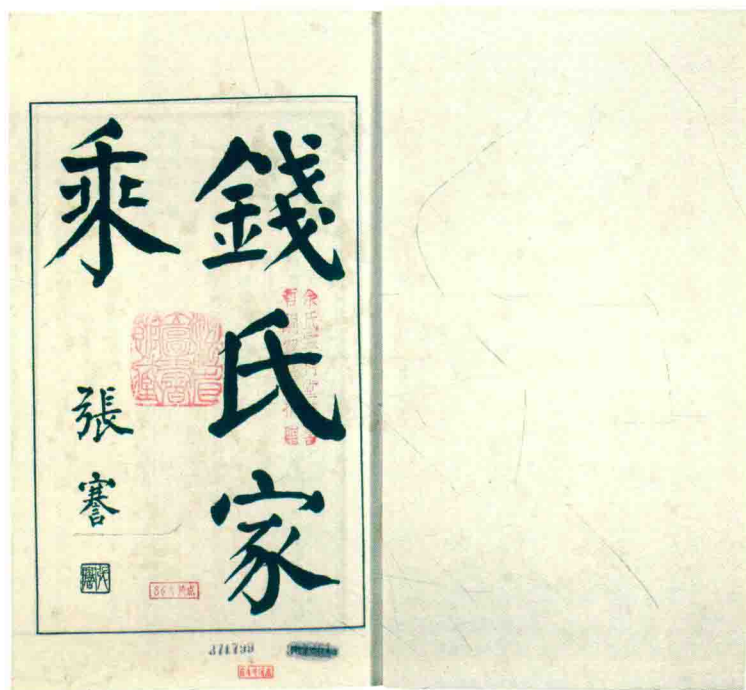
壹



慈善的个体化及再造

第一节 传统的宗族慈善

学者吕思勉认为赈济义务最初是由宗族承担的。宗族慈善指的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在同一宗族内部开展互助的慈善活动。浙江历史上，吴越钱氏、浦江郑氏、永康芝英义庄等宗族实践表明，宗族慈善在家风家训中占据重要地位，有助于避免宗族成员因贫困或灾荒流离失所，客观上维系了宗族组织的繁衍和稳定。也有部分人超越血缘关系，将善举扩延至宗族以外需要帮助的人，“为善最乐”的观念不断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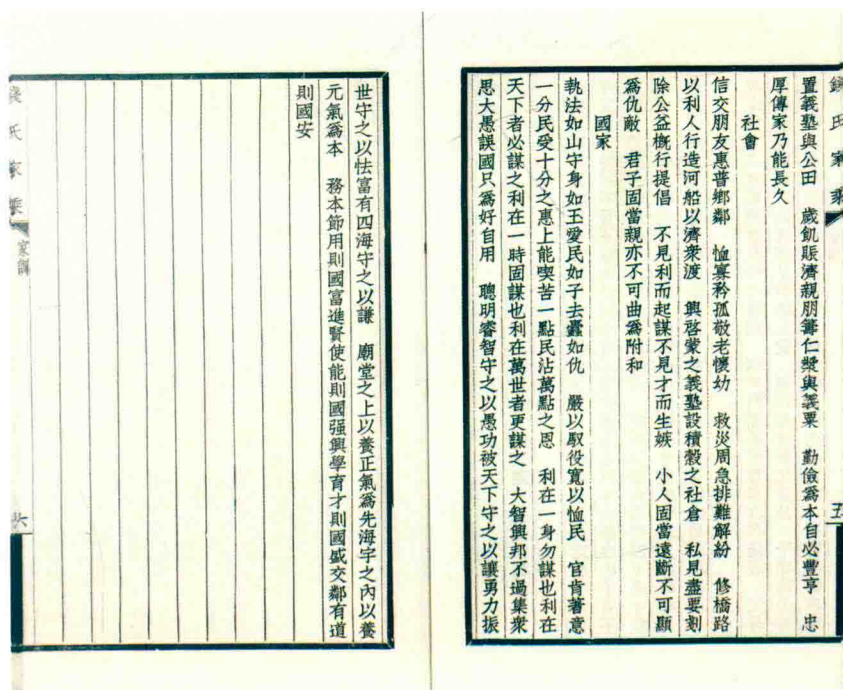


民国十三年印《钱氏家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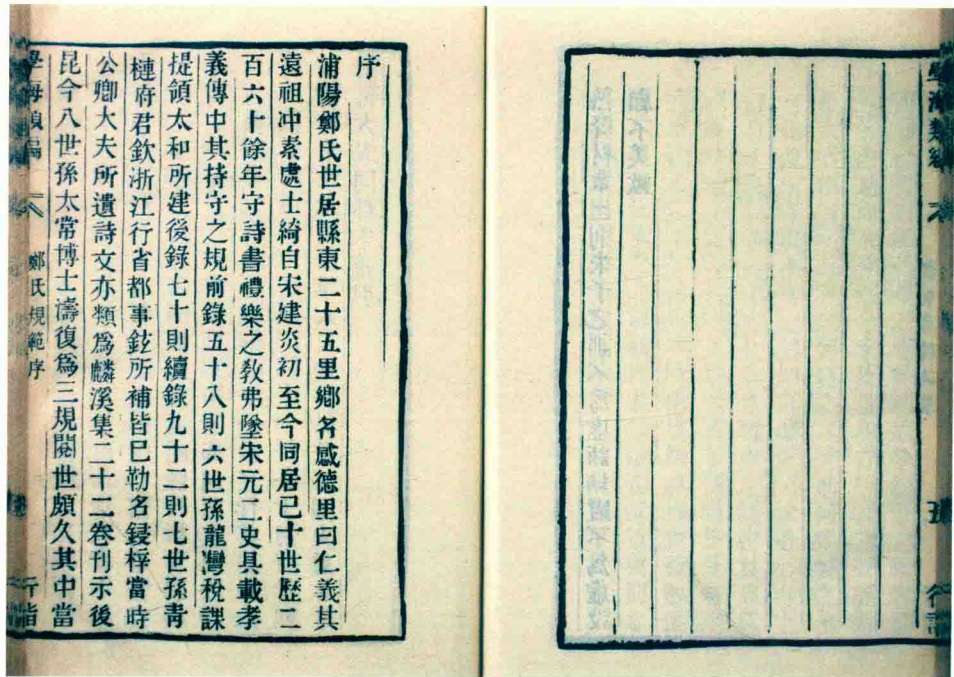
纵 29.8 厘米 横 18.3 厘米

浙江图书馆藏

吴越王钱镠第32世孙钱文选编纂。该书包括序言、宸翰、像赞、图考、年表、家训、传记、遗文、艺苑、古迹、轶事、世系、支派、祠产等内容，其中“家训”收录《武肃王八训》《武肃王遗训》《钱氏家训》，并将“钱氏家训”整理为个人、家庭、社会、国家等四部分，家庭部分和社会部分均涉及宗族慈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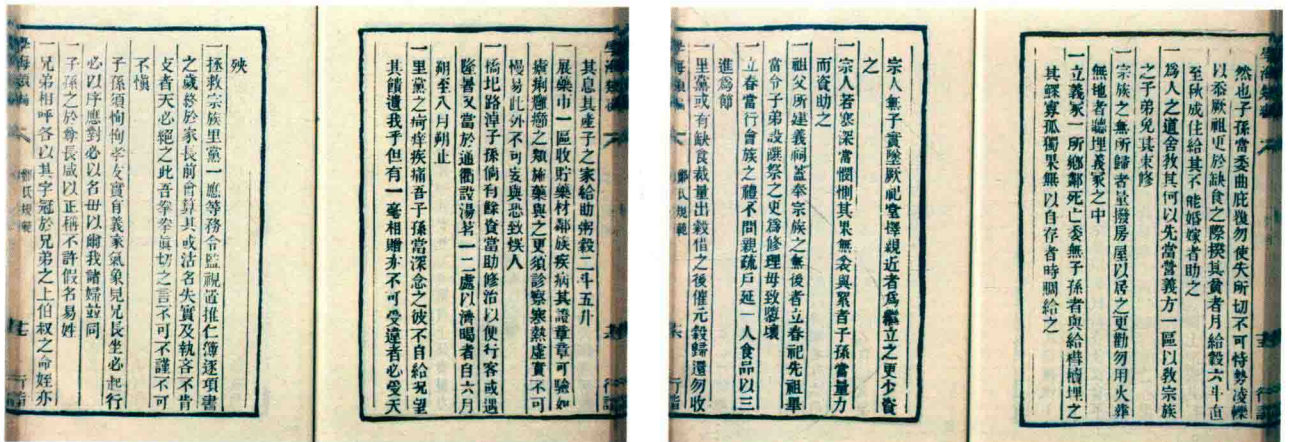


《钱氏家乘》中的宗族慈善



民國九年印《學海類編》收录的《鄭氏規範》

縱 20 厘米 橫 13.4 厘米
浙江圖書館藏



《鄭氏規範》中的宗族慈善



“江南第一家”牌坊群

坐落于浦江县城东12公里的郑宅镇。浦江郑氏家族自南宋至明代中叶，十五世同居共食，和睦相处。其传世家训《郑氏规范》中“里党或有缺食，裁量出谷借之，后催元谷归还，勿收其息”“邻族疾病，其症彰彰可验，如疟痢痛疖之类，施药与之”等宗族慈善内容影响深远。



永康芝英义庄旧址

现位于永康芝英古镇四村。义庄由晚清举人应宝时捐助良田2000余亩创办，每年以所收租谷救济族中老弱无依之人，并规定，大人每月为一秤谷（合现在28市斤），小孩十岁以下减半，男孩供至16岁，女孩供至15岁，救济户男孩年龄达20岁时，不再救济其寡母，由子自养。